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1〕113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密化管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研究生考试平稳实施，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教学厅〔2019〕12号）等文件要求，以坚持立德树人、促进科学选才为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校组织机构。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自命题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条 学院组织机构。学院按照要求分科目成立命题小组和评卷小组，小组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三条 命题人员选派。命题小组（不少于3人）应由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具有教学经验、学术水平较高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人员组成，设组长1人，组长原则上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和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为命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统

筹本科目命题及审核工作。

第四条 评卷人员选派。评卷小组（不少于2人）由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的人员组成，设组长1人，组长为评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统筹本科目评卷及复核工作。

第二章 命 题

第五条 命题场所及设备管理。命题小组必须在学校专用命题室、规定时间内完成命题工作，采取集中、封闭管理。命题工作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计算机上完成，严禁在公用计算机或服务器上进行命题工作。命题专用计算机及保密介质（U盘等）应妥善保管，每次命题工作开始前集中维护，命题期间不得联网。

第六条 命题形式。命题工作采用自命题试题库（题库制），每科目试题库包括结构相同的试题及评分参考，试题重复率原则上不高于20%。

第七条 命题科目。自命题科目范畴包括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中除全国统一考试（含联合考试）以外的业务课以及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所有科目。复试自命题工作由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命题原则。命题小组严格按照当年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命制试题，原则上应按一级学科命题。考试科目设置、试题满分值及考试时长严格遵照当年研究生考试招生有关文件规

定执行。

第九条 试题内容与形式。试题内容应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结合前置学历（学位）阶段主干课程确定，重点考查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的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应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

第十条 命题基本规范。试题表述不得出现政治性和科学性的错误，避免引起考生误解和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试题应写明答题要求，按流水号顺序编排，并注明每道题的分值，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须在试题中提供。如需使用计算器或其他特殊用具，应在准考考生数据库的“招生单位说明”字段里注明，否则一律视为不需要。

第十一条 试题审核。试题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核，内容审核重点对试题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和重复率等进行审核，形式审核重点对试卷的科目名称代码、题号、题分和总分等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评分参考。评分参考在样式上和试卷明确区分，采取不同颜色、尺寸、样式的纸张进行印制。

第十三条 试题交接。试题交接环节手续严密，交接过程均有文字记录，做到有据可查、责任可究。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命题完毕当日，试题、评分参考由命题小组组长收齐并审核后交专管人员；经专管人员进行形式复核后，

由命题小组组长、组员、专管人员共同在场封装、签字，并填写试题交接单。

第十四条 命题材料处置。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命题结束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

第十五条 命题纪律要求。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试题保管。试题、评分参考分别单独封装后，交专管人员按机要文件妥善保管，使用前严禁拆封。

第三章 制卷、封装、寄发、回收、整理

第十七条 制卷时间。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试卷按照当年教育部统一时间要求进行印制。

第十八条 制卷人员选派。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保密意识强、政治素质高的正式在职人员（至少 3 人）负责制卷工作。

第十九条 制卷要求。制卷人员从各科目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1 套试题，经审核无误后确定为该科目当年度考试试题。抽取及制卷过程接受纪检部门监督并全程录音录像。制卷人员严格按照使用份数印制试卷，制卷过程中产生的废卷应及时销毁。

第二十条 试卷封装。试卷按考试科目分别装入试卷袋内，并

按规定在封面上注明考生姓名、考生编号、考试科目名称（代码）、考试时间、报考单位、报考点名称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试卷抽检。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进行抽检试卷袋，发现有错装、漏装或错印、漏印、印刷不清等情况的，立即纠正，做好记录；发现重大问题的，及时报告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领导小组。抽检合格后方可进行密封，封装好的试卷按机要文件保管。

第二十二条 试卷寄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2人以上）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将封装好的试卷通过机要方式寄送到各地相应的报考点。邮包封面要注明“（接收试卷地点）××同志亲启”以及“机密”“非收件人不得拆封”等字样。

第二十三条 试卷回收。试卷回收要严格执行机要保密管理制度和收发手续，交接过程中要认真清点、记录各报考点寄达的机要数量、编号以及机要袋密封情况，并及时送至试卷保密室保存。考生答卷在集中整理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拆封。

第二十四条 答卷清点。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3人以上）在试卷保密室集中整理、核对考生答卷袋。如有差错，应由2人以上书面记录，并立即与相关报考点联系核实，同时将机要邮件信封、包装袋、纸箱等材料妥善保管，以便核查。如遇答卷遗失等情况，要在第一时间报告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考生答卷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不得擅自将答卷带出答卷整理场所。

第二十五条 答卷整理。考生答卷袋拆封后，应检查答题纸上的考生信息是否有漏写、错写。如有上述情况，应详细记录，答题纸、答卷袋封面须复印备查，再由专人（2人以上）用红色字迹笔补上或者改正。考生如有加页，应与答题纸一并装订。考生答卷袋中的试卷要放在原答卷袋中留存，以便查找。答卷袋按序存放，保存至初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

第二十六条 缺考试卷管理。缺考试卷袋不得拆封，并须由专人多遍检查缺考试卷袋封口是否完好无损，确保与缺考考生清单核对无误。

第四章 评 卷

第二十七条 评卷场所要求。评卷小组必须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场所、时间内完成评卷工作，采取集中、封闭管理。原则上分题到人，流水作业，评卷全程视频监控并录像。

第二十八条 评卷准备。评卷前要分科清点答卷、核对密封答卷封面的考生信息，并编写密号。所有答卷均要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

第二十九条 评卷规范。评卷工作应按照试评、制订评卷细则、评阅、复核、登分、核对、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评卷小组随机抽取答卷，按照评分参考进行集体试评，经集体研究掌握统一尺度后形成评卷细则，评卷教师根据评卷细则进行评阅。

第三十条 复核及登分。评卷小组要组织专人（2人以上）进

行复核，对复核后的试卷进行成绩核算、登录、核对，对登录并核对无误后的成绩，任何人不得改动。

第三十一条 评卷应急处理。评卷过程中，遇有雷同、笔迹前后不一、在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考号或者标记等异常情况和问题，应先评卷，同时进行详细记载，及时报告评卷组长，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告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由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网。

第三十二条 评卷过程管理。评卷期间，由指定专人（2人以上）认真做好答卷的收发、运转和保管工作，实现“无缝衔接”。当天评卷结束后，答卷要立即收回，集中保管。

第三十三条 评卷纪律要求。评卷人员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评卷场所，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者复核的试卷。评卷人员不得对外透漏评卷情况，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生成绩（统一公布前）对外保密。

第三十四条 成绩公布。学校按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网规定向考生公布成绩。考生如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按有关程序申请复核。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按照规定复核考生成绩，复核过程中如发现错误的，应出具修改报告（加盖公章），连同试卷及相关材料（经评卷小组组长、相关学院评卷负责人及分管校长签字）一并报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网，经确认批准后方可更正成

绩，并及时将成绩复核结果通知考生本人。

第三十五条 答卷保存。自命题科目答卷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保存，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存期限为考试结束后 1 年，电子扫描版答卷保存期限为考试结束后 3 年。不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存期限为考试结束后 3 年。

第五章 安全保密

第三十六条 密级界定。自命题科目试题、评分参考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属国家机密级材料。评卷过程中制定的评卷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含答题纸）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三十七条 保密责任制。严格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保密责任制度，严守国家秘密。所有参与自命题工作的教师、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签订《保密责任书》，并参加教育培训，明确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保密应急机制。如遇试题试卷失密、泄密或试卷错装错印、错寄漏寄等事件，立即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影响范围，迅速调查，妥善处置，并在第一时间报告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相关部门。非考生本人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考试的，查清相关情况和范围后，学校按有关规定，安排考生进行补考。

第三十九条 问责机制。对在命题、评卷工作过程中不按规定

执行，造成重大失误的命题、评卷教师，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并取消其命题、评卷教师资格；对于违反保密纪律造成泄密的人员，学校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进行严肃处理，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本办法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政策不一致时，按新颁布政策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农垦校发〔2019〕160号）同时废止。